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6,905,410 股，占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圣农发展”)总股本 1,244,405,750 股的 9.394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3 号)核准，公司向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或“圣农集团”)发行 105,770,337 股股份、向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圣合”)发行 11,135,073 股股份、向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台”)发行 3,651,686 股股份、向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德润”)发行 2,185,868 股股份、向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圣峰”)发行 2,185,868 股股份、向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利”)发行 2,044,430 股股份、向上海映雪昱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映雪”)发行 874,347 股股份、向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中和”)发行 732,90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等股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批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具体发行价格为 15.71 元 /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4,405,750 股，其中限售股总数为 136,010,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1,108,395,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70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因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圣农集团等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股权的新增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15.71 元 / 股，因此圣农集团、新圣合在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持有的共计 11,675,107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圣农集团、新圣合持有的合计 116,905,410 股股份。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6,905,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4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圣农集团	105,770,337	105,770,337	8.4997%
2	新圣合	11,135,073	11,135,073	0.8948%
合计		116,905,410	116,905,410	9.3945%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圣农集团、新圣合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圣农食品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公司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至报告披露日，圣农集团持有的公司 105,770,337 股限售股股份及新圣合持有的公司 11,135,073 股限售股股份均未发生减持情况，持有期限均超过 42 个月，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关于标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圣农实业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持有圣农发展 460,849,257 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 111,090 万股的 41.48%；傅长玉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直接持有圣农发展 32,813,520 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 111,090 万股的 2.95%；傅芬芳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直接持有圣农发展 10,798,940 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 111,090 万股的 0.97%。 1.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圣农发展股份，自圣农发展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2.承诺人基于上述股份而享有的圣农发展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圣农发展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3.如承诺人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农集团、新圣合均严格履行了关于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后续，圣农集团、新圣合还将继续履行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业绩承诺	1.净利润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7.47 万元、18,501.98 万元和 22,995.79 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指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净利润业绩补偿”)。 2.经调整净利润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调整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业绩承诺方承诺的资渠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批文而在当年度将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1,050 万元)之总和，以下简称“承诺经调整净利润”、“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5,557.47 万元、19,551.98 万元和 24,045.79 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资渠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批文而在当年度实际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若有)之总和，以下简称“实际经调整净利润”、“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截至该年度的累计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扣非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该年度应予补偿的金额(如有)，为避免歧义，业绩承诺期内同一年度的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不应同时适用。 3.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公司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圣农实业、新圣合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当以股份回购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圣农食品 2017、2018、2019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68.57 万元、17,636.97 万元、26,924.43 万元，圣农食品 2017、2018、2019 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为 56,005.2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圣农食品累计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 65,529.97 万元，累计超额完成承诺业绩 9,524.73 万元。 圣农食品 2017、2018、2019 年度实现经调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资渠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批文而在当年度给予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若有)之总和)分别为 22,018.57 万元、19,116.84 万元、28,463.21 万元，圣农食品 2017 年、2018、2019 年累计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截至 2019 年末圣农食品累计实际实现经调整净利润 69,598.62 万元，累计超额完成承诺业绩 10,443.38 万元。业绩承诺事项得到有效履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裁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合法的权利，承诺人不会做出违法违规、超越权限的行为。(4)由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时，承诺人承诺将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5)承诺人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清晰，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使占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主要资产，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系统之内。(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方式违规存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依法独立纳税。(7)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8)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强制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不会发生“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保证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4)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农集团、新圣合均严格履行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后续，圣农集团、新圣合还将继续履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疑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所从事的其他相关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向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圣农发展期间，若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如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圣农发展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再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农集团、新圣合均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后续，圣农集团、新圣合还将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圣农食品，以下简)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一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农集团、新圣合均严格履行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后续，圣农集团、新圣合还将继续履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圣农集团、新圣合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6,010,574	10.9298	0	116,905,410	19,105,164	1.5353
高管锁定股	14,633,592	1.1760	0	0	14,633,592	1.1760
首发后限售股	116,905,410	9.3945	0	116,905,410	0	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71,572	0.3593	0	0	4,471,572	0.35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395,176	89.0702	116,905,410	0	1,225,300,586	98.4647
三、总股本	1,244,405,750	100.0000	0	0	1,244,405,750	10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由董事长刘荣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四)会议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源卫生”或“目标公司”)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持股 66%的控股子公司。日本阿斯制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阿斯制药”或“甲方”)、日本住商山美德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商山美德”或“甲方”)分别持有泉源卫生 19%与 15%的股权。

阿斯制药、住商山美德自投资目标公司以来未实际参与泉源卫生经营管理，出于收缩对外投资目的，拟转让持有泉源卫生的全部股权。为优化泉源卫生股权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 4,007,326.90 元、3,163,679.13 元的价格受让阿斯制药、住商山美德所持泉源卫生的全部股权。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同意。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与阿斯制药、住商山美德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阿斯制药

企业名称：日本阿斯制药株式会社

企业性质：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等编号：0100-01-009832

成立日期：1925 年 8 月 26 日

资本金额度：3,478,912,500 日元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司町二丁目 12 番地 1

经营目的：医药品，医药部外品，医疗器械，兽医用医药品，兽医用医药部外品，以及剧毒物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日用品杂货，化妆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食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工业药品，农药，化肥，园艺用品，宠物用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电器用品，机械及配件，树脂成型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提供各种建筑物，构建物等的环境卫生管理及检查等，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这些相关的咨询业务。其它整体商业活动。与以上各项附带相关的一切事业。

2、住商山美德

企业名称：日本住商山美德化学株式会社

企业性质：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等编号：0100-01-020197

成立日期：1982 年 7 月 15 日

股本金额：320,000,000 日元

地址：东京中央区晴美 1 丁目 8-12 号

经营目的：以下项目的购买、销售、制造、制造并销售、经纪和进出口：农用化学品及其原料；肥料及其原料；与农业、园艺有关的化学品及其原料；园艺用农产品和设备以及用于处理相关事务的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药品、类药品、动物用药品和动物用类药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原料；农业生物材料，包括农业生物化学品以及卫生用生物材料；宠物和观赏鱼食物和物料；生物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与前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和软件的开发、销售、租赁和出租，以及与前述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与前述项目相关的批发和代理业务；以及与前述项目有关的任何业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斌

(3)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13 日

(4)注册资本：86.42 万美元

(5)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415 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21708255L

(7)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农料防蛀剂、液体蚊香、气雾剂、驱蚊剂及盘香等家庭卫生用品、日用品；道路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日本阿斯制药株式会社	19%
日本住商山美德化学株式会社	15%

2、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54,369.06	63,383,134.82
负债总额	7,022,785.73	13,695,582.74
应收账款	838,614.12	1,902,425.28
净资产	47,031,583.33	49,687,552.0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已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05,003.49	21,231,172.46
营业利润	7,182,211.58	3,540,636.95
净利润	5,572,650.70	2,655,96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122.53	-807,842.40

3、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其他

(1)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内容

1.1 甲方自愿向乙方全额转让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做任何抵押、质押和担保。乙方同意受让，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1.2 本次出资转让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甲乙双方达成股权转让的合意并签订本协议，依据本协议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2、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甲乙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为作价基础，经协商后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4,007,326.90 元(阿斯制药所持目标公司股权)、3,163,679.13 元(住商山美德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2.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代甲方代扣代缴股权转让相关应缴税收后，3 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扣除应缴税收后的股权转让价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3、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甲方)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根据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尤其不影响有关股权转让条款的法律效力。

五、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与现有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受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泉源卫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家庭卫生用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在液体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产品优势，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对泉源卫生 100%控股，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更加有效地实施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荣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38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392,9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18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670,9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91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22,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7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0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78,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73%。

8、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5,358,25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44,02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739%；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190%；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72%。

审议结果：通过。

2、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346,65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2%；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32,42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311%；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17%；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72%。

审议结果：通过。

3、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358,25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44,02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739%；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190%；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72%。

审议结果：通过。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346,65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32,42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311%；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6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19,15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4%；反对 73,8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04,92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